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1. 1. 28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　　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忠股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 忠 100 他 1880字第 1119010394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他字第1880號瀆職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福恩樂富公司之DM正本		包	1	不詳	
福恩樂富公司之型錄正本		包	1	不詳	
福恩樂富公司之門市活動、宜蘭童玩節、日本旅遊照片		包	1	不詳	
客戶資料及卡友訂單正本		包	1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0年度保管字第477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100年3月24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黃謀信